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邦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6 题.....	6
二、审核问询第 7 题.....	23
三、审核问询第 8 题.....	30
四、审核问询第 10 题.....	4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

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第 6 题

### 问题 6：关于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之间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之间存在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2）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3）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3）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一）关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的答复

#### 1. 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相关供应商及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转贷

或票据融资金额、收到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票据融资金额	收回金额
供应商 A	474.39	--	--	1,091.49	--	--	925.96	3,282.73	3,032.47
隆丰源	265.45	--	--	207.47	--	--	469.01	950.00	699.46
傲楷通讯	310.05	--	--	729.74	690.00	610.30	657.85	1,077.27	812.18
清健电子	1,978.43	3,200.00	3,200.00	1,120.59	7,147.00	7,147.00	--	--	--
中网信安	3.36	2,800.00	2,800.00	1,915.75	3,161.00	3,161.00	--	--	--
合计	<b>3,031.68</b>	<b>6,000.00</b>	<b>6,000.00</b>	<b>5,065.04</b>	<b>10,998.00</b>	<b>10,918.30</b>	<b>2,052.82</b>	<b>5,310.00</b>	<b>4,544.11</b>

注：1. 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技术开发及外协。

2. 2019 年向清健电子、中网信安采购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总和，未抵消内部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转贷及票据融资的供应商、关联方存在购销关系，而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对供应商货款的及时支付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为民营中小企业，日常采购存在小额多笔的特征，且公司人工成本较高，工资薪酬支付开支较大。而按照银行要求，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后，公司支取大额资金通常需要采用委托支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支付金额通常为 1,000 万元以上），导致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资金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通过转贷或票据融资获得了可支配的资金，客观上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对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系其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 A、傲楷通讯、隆丰源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可达 12.65%、44.53%、22.19%），客户流动资金的充盈降低了供应商到期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并提高了回款效率。

2.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 (1) 2019 年度发生转贷的原因

2019 年三季度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一方面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阿波罗产业园处于主体建设施工的重要阶段，需持续投入资金。除此之外，2019 年 8 月，麒麟资本就与公司的借款纠纷事宜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为尽快归还本金、停止计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麒麟资本支付了 5,000.00 万元。为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清健电子、中网信安转贷获得 6,000.00 万元的资金。

### (2) 相关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对发行人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总经理的交易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因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所涉采购合同无真实业务背景，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2019 年度公司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该条规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并实施《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公司多次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布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运行。

(二) 关于“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

## 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的答复

1. 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及使用情况

### (1) 转贷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2,310.00万元、10,998.00万元、6,000.00万元，扣除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1,595.62万元、10,918.30万元及6,000.00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2019年10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笔数	借款主体	放贷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转贷笔数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扣款	扣款原因	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贷日期	还贷金额
2017年度	1	特立信	2017.9.5	500.00	1年	1	供应商A	2017.9.6	169.73	169.73	收取货款	2017.9.7	--	/	2018.9.4	500.00
						2	傲楷通讯	2017.9.6	330.27	56.40	收取货款	2017.9.7	273.87	日常经营		
						/	小计	/	500.00	226.13	/	/	273.87	/		
	2	邦彦技术	2017.8.18	1,810.00	1年	3	傲楷通讯	2017.8.23	327.00	174.06	收取货款	2017.8.24	152.94	偿还贷款本息	2018.8.18	1,810.00
						4	隆丰源	2017.8.23	640.00	244.66	收取货款	2017.8.24	395.34	偿还贷款本息		
						5	供应商A	2017.8.23	843.00	69.53	收取货款	2017.8.24	773.47	偿还贷款本息		
						/	小计	/	1,810.00	488.25	/	/	1,321.75	/		
<b>2017年度合计</b>				<b>2,310.00</b>	/	/	/	<b>2,310.00</b>	<b>714.38</b>	/	/	<b>1,595.62</b>	/	/	<b>2,310.00</b>	

2018 年度	3	邦彦技术	2018.4.24	3,647.00	1年	6	清健电子	2018.4.25	3,647.00	--	/	2018.4.25	3,647.00	1. 1,50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产业园工程款; 3. 1,1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2019.4.24	3,647.00
	4	邦彦技术	2018.5.9	1,500.00	1年	7	清健电子	2018.5.10	1,500.00	--	/	2018.5.10	1,500.00	日常经营	2019.5.9	1,500.00
	5	邦彦技术	2018.7.13	1,000.00	1年	8	清健电子	2018.7.13	1,000.00	--	/	2018.7.13	1,000.00	应解汇款银承到期扣款	2019.7.13	1,000.00
	6	邦彦技术	2018.7.17	1,351.00	1年	9	中网信安	2018.7.18	1,351.00	--	/	2018.7.18	1,351.00	日常经营	2019.7.17	1,351.00
	7	邦彦技术	2018.8.15	690.00	1年	10	傲楷通讯	2018.8.16	690.00	79.70	收取货款	2018.8.16	610.30	偿还贷款本息	2019.8.15	690
	8	邦彦技术	2018.8.20	1,810.00	1年	11	中网信安	2018.8.21	1,810.00	--	/	2018.8.21	1,810.00	1. 1,35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 46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2019.8.20	1,810.00
	9	邦彦技术	2018.11.27	1,000.00	1年	12	清健电子	2018.11.28	1,000.00	--	/	2018.11.29	1,000.00	日常经营	2019.11.27	1,000.00
	<b>2018 年度合计</b>				<b>10,998.0</b>	/	/	/	/	<b>10,998.0</b>	<b>79.70</b>	/	/	<b>10,918.30</b>	/	/

				0				0							0	
2019 年度	10	邦彦技术	2019.10.16	6,000.00	1年	13	中网信安	2019.10.16	2,800.00	--	/	2019.10.16	2,800.00	1.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 2. 5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利息； 3. 2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2019.12.20	2,800.00
						14	清健电子	2019.10.16	3,200.00	--	/	2019.10.16	3,200.00	1.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 2. 531 万元用于支付产业园工程款； 3. 16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3,200.00
						/	小计	/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2019 年度合计			6,000.00	/	/	/	/	6,000.00	--	/	/	6,000.00	/	/	6,000.00
报告期合计				19,308.00	/	/	/	19,308.00	794.08	/	/	18,513.92	/	/	19,308.00	

注：收回资金日期、金额为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收到转贷资金的日期、金额。

(2) 票据融资

2017 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及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2,948.50 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一到两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 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票人	收票人	序号	开票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日期	收票人贴现金额	收票人扣款	扣款原因	公司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邦彦技术	供应商 A	1	2017.08.25	468.00	2017.8.30	468.00	11.00	1. 收取货款 10 万元； 2. 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2,259.00	归还贷款本息	2,580.00	2018.08.27
		2	2017.08.25	510.00		510.00							
		3	2017.08.25	480.00		480.00							
		4	2017.08.25	365.00		365.00							
		5	2017.08.25	447.00		447.00							
		/	小计	2,270.00		2,270.00							
	隆丰源	6	2017.08.25	148.00	2017.8.30	148.00	5.88	1. 收取货款 4.88 万元； 2. 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304.12	归还贷款本息		
		7	2017.08.25	162.00		162.00							
		/	小计	310.00		310.00							
	傲楷通讯	8	2017.09.06	420.00	2017.9.7	393.67	8.30	1. 收取货款 7.30 万元； 2. 银行	2017.9.8	385.37	日常经营	420.00	2018.09.06

							手续费 1 万元						
	合计			3,000.00	/	2,973.67	25.18	/	/	2,948.50	/	3,000.00	/

注：供应商 A、隆丰源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由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金额分别为 144.95 万元、19.17 万元；傲楷通讯则系银行在贴现过程中扣除贴现费用 26.33 万元。

## 2. 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 （1）资金流向及时间

#### ① 供应商/关联方从银行收款

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  
票据融资则系相关供应商持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至银行贴现从而取得资金。

#### ② 供应商收取货款、银行手续费及贴现费用

转贷交易中，由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存在购销业务关系以及尚未支付的货款，经与公司协商，供应商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转回资金前，扣除了其应收的部分货款；

票据融资交易中，除收取货款之外，供应商亦收取了票据贴现过程中代垫的银行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 ③ 供应商/关联方退回资金

在扣除货款、银行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贷/票据融资资金，资金转回及时，从供应商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不存在供应商、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收回资金后均用于合理用途

公司收回的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均纳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日常营运开支、偿还贷款本息、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支付产业园建设工程款，

相关支出具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

### 3. 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转贷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10,998.00	2,3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9.70	714.38

转贷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均一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银行的放贷，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入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的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对应流出和流入的金额净额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一）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三）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在扣除货款，相关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转回了剩余转贷资金，资金转回及时，从供应商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因此，转贷系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两者差额为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向供应商、关联方支付的实际货款金额，净额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	--	--	3,000.00

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3.45

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均一致。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资金转回给公司时，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入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供应商收取货款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银行扣除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时，将该笔现金流出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融资行为实际为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进行借款，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供应商收取货款属于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的贴现费用、银行扣除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三）关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的答复**

“银行受托支付”为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此模式下的贷款支付流程通常为银行审核贷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由银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人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贷款人交易对手。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流动贷款协议共 10 份，其中，7 份协议（贷款金额共 14,161.00 万元）约定了“单笔金额超过（含）1000 万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条款、2 份协议（贷款金额共 4,647.00 万元）约定了“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受托支付”支付条款，仅 1 份 500 万元贷款协议未对支付方式进行约定。而公司日常采购支付单笔金额较小，且除采购支出外，公司存在支付工资薪酬、偿还贷款、支付工程款等资金需求，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资金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

存在不匹配的情况。2017年至2019年，为满足流动资金贷款的受托支付要求，公司与供应商供应商 A、傲楷通讯、隆丰源、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并以此支取、收回了贷款资金；2017年度，公司向供应商供应商 A、傲楷通讯、隆丰源开具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

## 1. 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实施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且相关银行已出具不会追究公司违约责任的声明，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9年10月以后，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 (2) 票据融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进行票据融资行为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且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未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但公司已及时偿还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所涉商业汇票金额较小。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7年9月以后，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 （3）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20）5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邦彦技术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针对上述事项专门出具的深人银便函（2020）133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国信证券就邦彦股份相关问题请示的复函》，表示根据目前法律法规，未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了 2020-019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 2020 年第 11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立信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立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 2. 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实施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存在破坏金融秩序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并未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且相

关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截至审计截止日，公司的转贷、票据融资贷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经加强内控制度，并发布《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基于上述，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41 号），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条件，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均已按期偿还所涉贷款，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因此，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财务内控满足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的答复**

1. 针对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公司实施了下列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开始时间点	运行时间
----	------	-------	------

序号	整改措施	开始时点	运行时间
1	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规范转贷行为： 2019年12月； 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8年9月	运行至今
2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2017年9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自2019年10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	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注：规范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时间系自还款之日起起算。

自开始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后，发行人再未发生过类似情形。

## 2. 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2,310.00万元、10,998.00万元、6,000.00万元，扣除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1,595.62万元、10,918.30万元及6,000.00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

2017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000.00万元，扣除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及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2,948.50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一到两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12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

## 3. 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

公司对不规范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后，于2019年12月修订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资金投入使用以后，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要监

督资金的运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的不相适应之处,及时按程序上报主管负责人,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对于转贷和票据融资的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五) 关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披露。”的答复**

除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情况。

#### **(六) 关于“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答复**

经核查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流向,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通过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日常营运开支、偿还贷款本息、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支付产业园建设工程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不涉及商业贿赂。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将单项金额 50 万以上的交易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 获取发行人转贷行为、票据融资行为签署的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

4.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和真实交易背景情况，确认转贷、票据融资的发生金额；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5. 获取了深圳银保监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形。发行人与银行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银行对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6. 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7.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核查了发行人开具商业票据金额与向供应商采购所发生的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9. 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以及结算情况，确认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

10.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

11.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19 年发行人仍存在转贷的原因主要系资金紧张所致。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发行人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适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

任何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运行。

2. 转贷、票据融资相关资金均在较短时间内归还至发行人、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经营，具有真实合理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已按期偿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实施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规范的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或票据融资行为。

5. 除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情况。

6.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 二、审核问询第 7 题

问题 7：关于劲牌有限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为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借款 1.14 亿元，相关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公司 24.23% 的股份，劲牌有限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4.82 %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亲属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更为分散等情形，补充完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是否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原因、资金实际用途并提供依据；（2）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借款行为，若存在，请说明借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借款实际用途、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等；（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管的任职资格；（4）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是否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原因、资金实际用途并提供依据；”的答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张岚（祝国胜之配偶）、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对账单，上述人员仅祝国强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9.7.12	5,0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启动最新一轮融资，祝国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对公司发展起着较为重要作用，加之其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增持意愿。为支持祝国强与公司进行更深的绑定，劲牌有限与祝国强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借款用于祝国强对邦彦技术的增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
2020.4-13	-14.17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020.4-16	-1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020.4.17	-3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注：1.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劲牌有限公司子公司；

2. 金额为正数代表祝国强收到资金，负数代表祝国强支付资金。

2019 年 7 月 11 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方）与祝国强（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编号：ZT2019126），祝国强因向邦彦技术增资资金不足，由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向祝国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借款期限为 3 年整。即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约定的借款用途为仅限于认购邦彦技术新增股份，不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生产经营等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30 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方）与祝国强（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借款协议》作出如下修改：①借款利息按半年度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②借款期限变更为 6 年整，即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经测算，扣除祝国强已偿付的利息，祝国强就上述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6,965.34 万元。祝国强将用个人薪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现资金等偿还上述

借款。

2019年7月，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480.9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1.238万元由祝国强、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永阳泰和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21元/股。经核查祝国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祝国强确认，祝国强上述5,000万元借款资金均全部用于本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38.0952万元。

根据祝国胜、翁汉清、祝淑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上述祝国强向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已提供祝国强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借款行为，若存在，请说明借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借款实际用途、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等；”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祝国强、永阳泰和于2019年7月分别向劲牌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祝国强的借款将于2025年7月到期，永阳泰和的借款将于2022年7月到期。

公司于2019年启动最新一轮融资，祝国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对公司发展起着较为重要作用，加之其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增持意愿。为支持祝国强与公司进行更深的绑定，劲牌有限与祝国强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借款用于祝国强对邦彦技术的增资。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6%，按半年度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经测算，扣除祝国强已偿付的利息，祝国强就上述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金额为6,965.34万元。针对前述借款本息，祝国强的还款来源保证主要包括：（1）个人合法收入及家庭积蓄；（2）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房产一套（参考二手房公开市场同一小区近期成交均价，该房产价值约900万元）；（3）持有的发行人502.3001万股股份，按照发行人最近一轮引进投资人的估值，该等股份价值为10,548.30万元。

同时，劲牌有限关联方（劲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妹夫控制公司）永阳泰和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向劲牌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永阳泰和将用投资收益等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间借款情况调查表》，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借款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劲牌有限及其前述借款出借方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说明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同时，祝国强及永阳泰和亦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所持邦彦技术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利。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的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祝国胜目前持有发行人 3,826.9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203%，祝国胜对该等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且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为加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为发行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祝国胜确认，除祝国胜为发行人向银行机构借款提供保证责任外，祝国胜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影响其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

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给祝国强的 5,000 万元借

款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借款期限较长且尚未届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祝国强确认，祝国强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债务。

基于上述，祝国胜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祝国强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较长且尚未届满，祝国强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目前未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四）关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答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军品，生产、销售均需具备相应的军工资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备军方背景，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具备军工资质，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条件，未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业务。此外，根据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确认，均为国有企业/单位或上市公司控制企业，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书面确认、劲牌有限的资金记录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显示，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劲牌有限、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祝国胜及其近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以及其他股东间的借款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 取得并查阅祝国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祝国强出具的关于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途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阅祝国胜、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祝国胜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其亲属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间借款情况调查表》，用以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5. 取得并查阅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等，用以核查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劲牌有限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祝国强及永阳泰和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其所持邦彦技术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利。

7. 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祝国胜、祝国强的《个人信用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8.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核查其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9.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其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等。

10. 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祝国强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的新增股份。报告期内，除上述祝国强向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借款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3. 祝国强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债务，未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4. 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第 8 题

#### 问题 8：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问询回复，（1）对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尚在审理中；（2）对于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相应判决，发行人未提起上诉，因无法确定麒麟资本收到判决时间，公司无法判断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测算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为 9,540,660.3 元，并进行了全额计提；（3）经在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自助查询，麒麟智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与公司、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标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执行情况；（2）（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及对发

行人的影响，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3）结合前述案件进展及测算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执行情况；”的答复**

**1.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以麒麟智能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5民初12565号。

2020年10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2020年3月14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3,000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

**2. 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0年8月6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8,263,705.48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19日起以8,263,705.48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均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履行生效的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该案已结案。

**3. 保证金纠纷案（（2020）粤0305民初19364号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7月7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进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8：关于诉讼纠纷”发行人说明（2）的回复内容。

**（二）关于“（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答复**

**1. 保证金纠纷案（（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进展情况**

**（1）该案的背景情况**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行资本运作。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签订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了特立信的收购重组事宜，由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特立信的股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麒麟智能支付了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因资金需求，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及相关方考虑到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2 日，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收购协议完成收购，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1）各方明确，发行人在出售特立信股权期间因未按时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指定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而形成的营运资金短缺，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因麒麟资本指定的投资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各方一致同意废止原《借款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和“第七条违约责任”全部内容及《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同意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七条”此两项内容为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合同期限”及“第二条违约责任”。（2）将还款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3）约定还款条件：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指定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

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

### （2）该案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 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 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 （3）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1）收购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 万元为保证金，麒麟资本、麒麟智能、邦彦技术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虽然废止了“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但在“还款期限”条款中已明确，在邦彦技术收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因此，邦彦技术和麒麟智能并未改变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性质，原告麒麟智能主张该 2,000 万元已转为投资款并要求邦彦技术转让股权，或者在该诉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邦彦技术需向其支付利息损失，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2）各方已经在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与转让特立信股权有关的“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主张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 的股权无任何合同依据。（3）各方此前并未就 2,000 万元保证金的返还存在明确约定，因此，2,000 万元作为收购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购协议继续有效的情形下，麒麟智能主张

要求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亦不存在任何依据。邦彦技术已在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中请求法院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 3,340.44 万元，如法院最终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将 2,000 万元保证金扣除法院判决麒麟智能应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金额仍有余额的情况下，邦彦技术可能需将该等余额退还给麒麟智能。

基于上述，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 股权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收到的 2,000 万元始终为确保收购协议依约履行的保证金，各方未就变更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性质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主张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2,555,740.11 元，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案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案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8：关于诉讼纠纷”发行人说明（3）的回复内容。

### （三）关于“结合前述案件进展及测算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的答复

就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于当事方均未在法定上诉期内上诉，该案判决已经生效，且发行人已依据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了借款本金，案件已终结，因此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与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风险提示及相关描述。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诉讼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于2017年11月1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20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35.9850%的股权。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11月11日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2,000万元。但该协议未能如期履行。发行人（原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就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已解除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2020年10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且麒麟智能应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3,000万元。但不排除麒麟智能提起上诉，而二审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判决的可能性。

同时，麒麟智能（原告）于2020年7月7日就保证金纠纷提起诉讼，主要要求认定2,000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按《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对特立信的估值20亿元，向其转让特立信1%的股权，或要求认定2,000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借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2,000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2017年11月11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万元。在本案中，发行人（被告）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风险为在不归还2,000万元保证金的情况下，向麒麟智能转让特立信1%的股权，或者归还麒麟智能2,000万元保证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万元）。

上述两个案件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案由”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保证金纠纷

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11月11日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2,000万元。后2017年11月20日麒麟智能关联方麒麟资本与发行

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5,000 万元借款本息已结清。在前述 5,000 万元借款本息结清前，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其中约定废止原收购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约定还款条件为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应在收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但由于收购协议未能如约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未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达 1.5 亿元，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就前述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尚在法院审理中，因此发行人尚未归还前述 2,000 万元保证金。”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二) 案件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就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 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 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

就保证金纠纷，麒麟智能单方面认为前述 2,000 万元保证金性质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因此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按收购协议对特立信的估值 20 亿元，向其转让特立信 1% 的股权，或若发行人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 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 股份之诉请，则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借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

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三) 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保证金纠纷之诉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影响

发行人自依约收取 2,000 万元保证金以来，从未与麒麟智能或麒麟资本就变更保证金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据此主张转让 1% 特立信股权或要求支付保证金利息无法律依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保证金性质未发生变化，且各方从未签署股权转让具体协议，麒麟智能无权要求转让 1% 特立信股权。

收购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 万元为保证金，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虽然废止了“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但在“还款期限”条款中已明确，在发行人收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 3 个工作日内方才向麒麟资本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保证金 2,000 万元。因此，该 2,000 万元为保证金的事实并未改变，麒麟智能主张该 2,000 万元已转为投资款，并据此要求发行人转让特立信 1% 股权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次，各方已在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而发行人从未就转让 1% 特立信股权事宜与麒麟智能签署过任何具体协议，因此，其主张要求发行人转让特立信 1% 的股权无任何合同依据。

(2) 各方从未就 2,000 万元保证金转为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麒麟资本无权主张发行人为 2,000 万元保证金支付借款利息

承前所述，该 2,000 万元自始均为保证金，性质从未发生变化，各方既未协议将其转换为股权转让款，亦未将其转换为借款。同时，各方亦未就发行人需为 2,000 万元保证金支付利息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占用费进行过任何约定。

因此，麒麟智能就发行人应就 2,000 万元保证金向其支付 255.57 万元利息的主张，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两项重大诉讼，分别为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为原告）及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且麒麟智能应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收购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即使麒麟智能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收购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二审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收购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自依约收取 2,000 万元保证金以来，从未与麒麟智能或麒麟资本就变更保证金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据此主张转让 1%特立信股权或要求支付保证金利息无法律依据。在本案中，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风险为在不归还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情况下，向麒麟智能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或者归还麒麟智能 2,000 万元保证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不存在主

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特立信股权与麒麟智能及其引进的投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用以核查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及具体内容。

2. 取得并查阅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资料、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等，用以核查发行人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进展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借款合同纠纷案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发行人依据判决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及诉讼费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用以核查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一审判决结果及发行人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合同纠纷案的原告（麒麟智能）提交的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资料，以及该案诉讼代理律师的答辩意见，用于核查该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 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发行人财务状况。

6. 获取并查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因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该案已结案。

3. 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

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 股权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收到的 2,000 万元始终为确保收购协议依约履行的保证金，各方未就变更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性质达成过一致意见。因此，麒麟智能主张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2,555,740.11 元，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证金纠纷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 四、审核问询第 10 题

问题 10：关于离职员工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员工数量分别为 188 人、265 人、156 人和 38 人；（2）2017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31.07 万元，该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年实现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结合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和职务，说明人员大规模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的分布情况及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与离职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3）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如存在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离职文件、社保缴纳记录、薪酬支付记录、前述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缴纳记录、离职员工的访谈结果说明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答复：**

（一）关于“最近一年实现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结合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和职务，说明人员大规模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1. 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并非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2017-2019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7,010.54	3,491.31	23,519.23	1,200.37	22,318.86
毛利率	64.53%	10.68%	53.85%	-17.38%	71.24%
毛利	17,430.19	4,764.36	12,665.83	-3,233.47	15,899.31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	-2,488.35	2,488.35	2,404.60	83.75
营业利润	2,868.28	8,536.87	-5,668.59	-1,328.31	-4,3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01	7,434.79	-4,645.78	-230.23	-4,415.55

注：毛利率变动为变动百分点。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增加 7,434.79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增加 4,763.36 万元，以及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88.35 万元所致。

2017-2019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各类别人员计入利润表中的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研发人员	4,329.61	-3.45%	4,484.53	-30.47%	6,450.22
生产人员	1,051.78	68.17%	625.44	-46.89%	1,177.68
销售人员	1,148.95	-31.83%	1,685.34	-27.25%	2,316.46
行政管理人员	1,971.22	-5.37%	2,083.14	-12.22%	2,373.17
财务人员					
合计	8,501.56	-4.24%	8,878.45	-27.92%	12,317.53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利润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减少 376.89 万元，下降 4.24%，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7,434.79 万元，职工薪酬变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比例为 5.07%，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并非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 2. 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研发人员	24	13	131	90	37	140
生产人员	9	18	59	81	70	69
销售人员	1	3	57	8	16	49
行政管理人员	10	2	57	25	31	38
财务人员	3	2	12	7	2	11
合计	47	38	316	211	156	307
人员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研发人员	30	120	96	24	109	209
生产人员	4	70	46	5	13	88
销售人员	3	27	67	10	37	97
行政管理人员	5	37	37	12	21	64
财务人员	5	11	6	7	8	12
合计	47	265	252	58	188	470

注：由于涉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调岗，因此各类别人员人数年度间无勾稽关系，合计人数间具有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层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管理	-	1	2	2
中层管理	-	4	11	10
基层管理	-	4	20	3
基层员工	38	147	232	173
总计	38	156	265	188

注：高层管理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裁、副总裁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二级部门经理、主管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公司离职人数较多，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2017年初人员规模较大，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积累及未来的预期提前布局，公司人员配置出现了超配

2015年以前公司已有定型产品16款，预计未来随着定型产品实现列装采购，业务规模将迅速增加。尤其针对融合通信业务，2016年初基于对军事通信需求发展的研判，公司认为融合通信类产品将在军改后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基于此，公司制定了以融合通信类产品为主的产品规划，并据此进行了人力等相关资源配置。

从 2016 年开始，公司为抓住即将到来的市场机会，加快定型产品列装落地以及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交付需求，持续增加研发和销售人员，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其中针对融合通信类产品多种应用场景需求，以及在不同终端、不同操作系统下进行了全系列、并行研发投入。该等产品规划与当时公司已有资源相较，多为新技术和新功能，例如 IOS 开发、安卓开发、音视频算法开发等，因此公司须在既有研发团队规模基础上，大量扩展研发团队规模，并提升与研发相关的测试、质量、研发管理等人员规模。

同时，为将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销售人员配置策略，在原来主要仅面向部分军种市场开拓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了面向全军兵种覆盖的销售人员配置，使得销售人员规模亦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2017 年初人员规模较大，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积累及未来的预期提前布局，公司人员配置出现了超配。

(2) 受军改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与已成熟业务规模匹配，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由于军改持续时间超出公司预期，公司业务出现项目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而提前布局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策略更未能按预期为公司带来业务收入，且公司融资渠道狭窄，无充足资源持续投入新规划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在全面评估未来经营风险的基础上，提出“战略平衡和业务聚焦”战略，对原提前布局的产品研发进行了全面的收缩，转而聚焦型号科研和项目交付所必须的产品上。原先提前布局新产品而扩张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亦因公司对应研发或销售任务的暂停而主动离职或被辞退。

同时，为聚焦公司成熟业务，激活处于早期阶段的信息安全业务和非核心业务 SMT 加工业务，公司在 2018 年对信安安全业务及 SMT 加工业务进行了剥离，相应人员团队自己筹资组建公司从公司离职。前述两项因素导致 2018 年期末人员数量较 2017 年发生较大幅度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人员的调整主要针对 2017 年前人员超配以及业务结构调整，与既有业务规模匹配，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3) 离职人员多为基层员工，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

从离职人员岗位来看，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以基层员工为主，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发展无决定性作用。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有限的薪酬资源聚焦于核心岗位上的核心人员，在 2017 年期间调整了薪酬策略，提高了核心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此次薪酬调整不但稳定了核心团队，而且对人才吸引起到了积极作用。

(4) 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失，公司业务企稳回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人数逐步上升，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

随着 2019 年军改的逐步落地，公司业务企稳回升，公司形成了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及信息安全三大产品线，公司依托该三大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定型产品、非定型产品、集成项目交付及其售后服务，承担客户委托型号研制项目和预先研制项目，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收购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公司人员总数及各类别人员数量已处于基本稳定状态。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2 人、307 人以及 316 人，人数逐步上升，且 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匹配。

(5) 2019 年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353.SZ	东土科技	50.53	62.65	60.15
300711.SZ	广哈通信	70.85	56.14	70.99
300762.SZ	上海瀚讯	179.02	135.16	132.90
300799.SZ	左江科技	154.06	103.66	110.22
688081.SH	兴图新科	47.81	47.40	37.97
平均值		<b>88.36</b>	<b>74.52</b>	<b>71.23</b>
中值		<b>62.81</b>	<b>57.08</b>	<b>65.99</b>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邦彦技术	87.98	93.33	47.49

注：1.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所得，2020 年 1-6 月未披露人数信息，因此未对 2020 年 1-6 月进行比较；

2. 员工创收=营业总收入/当年人数。

根据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人员平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47.49 万元、93.33 万元、87.98 万元。其中，2017 年由于人员超配，公司人均创收金额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人员平均创收金额，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同，人员配置合理。

综上所述，2015、2016 年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提前进行布局，相应扩张了各类人员规模，至 2017 年期末人员数量超过当时既有业务的需求，导致人员超配；后受军改的影响，公司及时进行了战略调整，调整了相对应人员结构和配置，调整后人员与既有业务匹配，进入了良性发展路径；且离职人员多为基层员工，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失，公司业务企稳回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人数逐步上升，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2019 年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因此，较大规模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的分布情况及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与离职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的答复**

1. 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分布及离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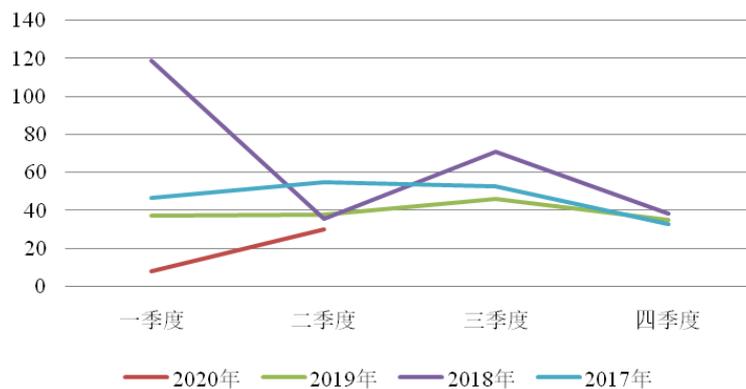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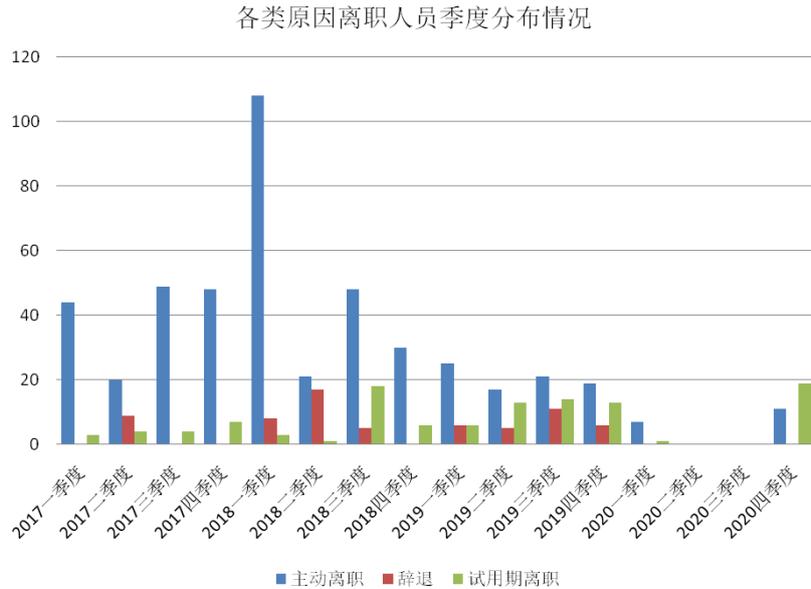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原因				
一	8	主动离职	7	主动离职	25	主动离职	119	主动离职	108	47	主动离职	44

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季度	辞退	--	辞退	6	辞退	8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1	试用期离职	6	试用期离职	3	试用期离职	3
二季度	主动离职	11	主动离职	19	主动离职	30	主动离职	48
	辞退	--	辞退	6	辞退	-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19	试用期离职	13	试用期离职	6	试用期离职	7
三季度	主动离职	--	主动离职	21	主动离职	48	主动离职	49
	辞退	--	辞退	11	辞退	5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	试用期离职	14	试用期离职	18	试用期离职	4
四季度	主动离职	--	主动离职	17	主动离职	21	主动离职	20
	辞退	--	辞退	5	辞退	17	辞退	9
	试用期离职	--	试用期离职	13	试用期离职	1	试用期离职	4
合计	主动离职	18	主动离职	82	主动离职	207	主动离职	161
	辞退	--	辞退	28	辞退	30	辞退	9
	试用期离职	20	试用期离职	46	试用期离职	28	试用期离职	18

离职人员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曾剥离信息安全及 SMT 加工业务，导致共 92 名员工主动离职后分别入职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因此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离职员工人数较多。除此以外，公司各季度离职员工分布较为平滑，不存在期末大量人员离职的情形。



除 2018 年因剥离信息安全及 SMT 业务导致的人员主动离职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原因主要包括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辞退及试用期离职三类。

报告期内，公司多数离职系因员工自身职业规划、薪酬预期、家庭情况、个人健康状况、个人和企业文化不相适应、个人意愿及工作与家庭无法协调等原因主动离职，主动离职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的 72.33%。

由于公司调整战略及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2017 年起公司开始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部分员工的工作经验、能力与工作积极性与所担任岗位的要求不相匹配而被公司辞退，报告期内，辞退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的 10.36%。报告期内，公司辞退人员数量较少，且不存在期末大批量辞退员工的情形。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公司试用期员工因个人意愿主动离职或未通过试用期考核 离职，试用期离职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 17.31%。

## 2. 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离职人员离职时间，在当月或次月与离职人员结算工资并支付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支付时间与离职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长期拖延支付离职人员职工薪酬或持续支付离职人员职工薪酬的情形。

公司根据离职人员提出离职申请的时间办理社保停缴手续，如提出离职申请

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的，则在次月停止缴纳，因此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与离职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不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与离职员工协商确定并向离职员工支付离职补偿金，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的答复**

#### 1. 离职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员工任职情况
中网信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兄祝国强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25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中网信安工作
清健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姐夫翁汉清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67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清健电子工作
瑞杰莱技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13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瑞杰莱技术工作

除前述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及瑞杰莱技术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 2. 不存在相关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部分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及参股与当时业务规划匹配**

受军改影响，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产品划分为六大板块，分别为融合通信、舰船通信、信息安全、SMT 贴片、未来网络、民用信息安全产品六大业务板块，并根据业务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风险，

制定了不同的发展策略。其中较为成熟的融合通信、舰船通信保留在公司体内发展，未来不确定性较强的信息安全、未来网络、民用信息安全及非核心环节的SMT贴片业务则拆分出来，让对应板块负责人及员工自组公司，独立发展。此战略调整更好适应了当时公司资源紧张、经营风险较高的实际情况，使公司集中资源及精力聚焦核心业务，降低公司未来不确定性，同时激活拆分业务板块员工活力。其中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分别对应了上述的信息安全、SMT贴片、未来网络板块。三个板块员工根据规划从公司离职，并入职对应公司，部分员工参股了对应公司，因此，部分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与当时业务规划匹配，具有合理性。

(2) 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备考报表，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合计	-	-	4.16	0.01%	-	-
负债合计	-	-	-691.84	-1.10%	-	-
净资产合计	-	-	696.00	333.09%	-	-
营业收入	153.79	0.57%	455.47	1.94%	-	-
营业成本	-218.05	-2.28%	-215.28	-1.98%	-	-
净利润合计	-227.67	-8.84%	33.00	-0.71%	-	-

2018年及2019年，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利润影响分别为33万元和-227.67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71%和-8.84%，无重大影响。

瑞杰莱技术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379.50万元和1.27万元，占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17%及0.05%，无重大影响。

(3) 报告期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① 中网信安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离职后加入中网信安的员工仍继续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而为保障公司原信息安全业务的平稳过渡，公司与其主要围绕原信息安全业务项目以及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中网信安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② 清健电子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离职后加入清健电子的员工仍继续从事 SMT 加工相关业务，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曾主要与清健电子就 SMT 加工业务以及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清健电子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③ 瑞杰莱技术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瑞杰莱技术成立后主要从事融合通信的上游云端化技术、虚拟化技术的研发，但该等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在瑞杰莱技术运营期间，未研发产生任何技术或产品，同时，由于预计开发投入过大且短期内无法形成业务来源，瑞杰莱技术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时亦不存在向公司交付或转移相关智力成果等情形。

公司曾主要与瑞杰来就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瑞杰来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的情况，但该等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关于“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如存在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答复**

1. 离职人员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离职人员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为 2018 年 9 月原融合通信事业部员工姜玲玲等人离职成立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

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公司提供过一次技术开发服务而成为公司供应商。前述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及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岗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最后支付薪酬时间	最后缴纳社保时间
1	姜玲玲	指挥调度 PDT 总监	2009.7	2018.9	2018.9	2018.9
2	李晶晶	视讯终端 PDT 总监	2016.5	2018.9	2018.9	2018.9
3	邹丹晔	产品设计部经理	2016.3	2018.9	2018.9	2018.9
4	王亮	指挥调度 PDT 产品开发部经理	2016.3	2018.9	2018.9	2018.9
5	郑柳君	综合管理部经理	2012.6	2018.9	2018.9	2018.9

上述离职人员成立的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成云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玲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水门逸欣园 1 栋 A 座 802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音视频编解码产品、音视频传输产品、多媒体显示控制产品、视音频应用云服务产品、视音频会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姜玲玲	400.00	40.00%	--	--	--
	2	李晶晶	300.00	30.00%	--	--	--
	3	深圳市深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姜玲玲	277.0002	92.33%
					邹丹晔	9.9999	3.33%
王亮					9.9999	3.33%	
				郑柳君	3.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00.00	100.00%
--	----	----------	---------	----	--------	---------

## 2. 公司与健成云视的交易情况

### (1) 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2018年9月，姜玲玲等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从邦彦技术离职，成立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公司接到国家单位G2关于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委托，该项目中包括某流媒体板卡的研制。该流媒体板卡软件用于摄像头图像接入处理，不属于核心模块，公司具备自研能力。但由于交付时间紧迫，为按期交付，公司在考虑到姜玲玲团队拥有多年同类产品软件开发经验的情况下，委托健成云视进行流媒体转发板软件的研究开发，并于当月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

2018年12月，健成云视顺利通过公司组织的验收，完成了流媒体板卡研制任务。2019年3月，邦彦技术顺利完成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委托，与国家单位G2签订合同。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健成云视发生过其他交易。

### (2) 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健成云视进行流媒体转发板的研究开发，合同金额32万元，占公司当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1.69%，占比较小。

流媒体转发板的研究开发为定制化开发，公司根据过往项目经验，若自行开发需至少3名研发人员进行为期5个月左右的时间可完成该项目。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为30.93万元，因此该项目成本预计约为38.66万元。因此，基于公司自行开发成本和效率考虑，公司向健成云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定价是公允性的。

### (3) 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健成云视的交易系因与国家单位G2之间的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任务交期较为紧急，而将相关非核心模块委托离职员工所在公司开发所致，是一次性偶发交易。公司向健成云视采购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低，仅为

32 万元，占公司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1.69%，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健成云视作为供应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健成云视为公司离职人员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离职人员在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 **（五）关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2020 年离职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和薪酬支付记录以及对离职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离职员工缴纳任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已向离职员工支付任职期间应付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出具的离职员工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向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出具离职证明文件，符合《劳动合同法》之规定。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主要系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少部分为试用期内离职、员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认为员工不能胜任工作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符合应付经济补偿金情形的离职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对离职员工进行访谈，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未在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任职，且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书面

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未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未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权益的书面说明。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17-2020 年离职员工花名册》。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和薪酬支付记录。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访谈。

8.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档案及发行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况。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刚

胡永胜

2020年0月28日